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2636
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091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公告修正後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7年7月4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854號函。

二、貴會上開來函所提旨揭辦法相關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第7條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就醫者，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領取相同方劑，其中經醫師認定失智病人之身分一項，係指該病人前已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，惟當次就醫非原診斷醫師，宜提供當次看診醫師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始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再開給相同方劑。

(二)有關第10條保險對象住院期間，依規定請假外出門診，因基層醫師無法於雲端藥歷查詢該病人住院用藥，可能造成重複用藥核扣問題乙節，本署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係針對門診案件作重複用藥管理，且排除資料上傳與雲端資料讀取時間有落差之案件，故請假外出門診病人之住院用藥，尚非該方案核扣藥費範



1070009195

圍。另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住院期間請假外出門診之病人仍建議攜帶健保卡接受診療，供醫師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時能掌握病人過去病史及完整用藥資訊，提供正確服藥之建議。

(三)有關第14條規定：

- 1、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，未攜帶健保卡就醫，本條規範限制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；如醫師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符合慢性病範圍者，先開立一般處方箋一次給予30天藥量後，保險對象如當日補繳健保卡，醫師可改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若攜帶健保卡於下個月再次就醫，可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。
- 2、如醫師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保險對象領藥後藥品遺失，再就醫之全部醫療費用(含所詢之診察費、診療費)，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，醫療院所無需再於健保卡登錄累計就醫序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8-07-25
14:40:50